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字〔2019〕75号

宁陕东洋石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6109235778316933

法人：尹继安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青龙村

我局于2019年7月24日对你单位废石及石渣利用(碎石场)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厂区内堆放、贮存的大量沙土、细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要求采取密闭或者围挡、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8月21日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7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小写：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宁陕农商银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70704010120100005575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安康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